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总工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的基本职能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嘉兴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受市委和省总工会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确定全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的研究。

2、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中国工会代表大会、全省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对有关职工利益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全市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涉及全市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参与有关立法工作。

4、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比武等活动；研究全市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发挥工会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全市工会的各项组织建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重点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6、动员和组织职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区管理、平安创建、和谐企业建设；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

7、研究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劳动模范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表彰。

9、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和素质提升工作，宣传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10、监督检查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国工会章程、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和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的贯彻执行。

11、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同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市属企业党委协商推荐同级工会领导班子人选；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工会企事业单位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承担工会国际联络和国际、港澳台工会交往有关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包括：嘉兴市总工会本级预算。

二、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99.81 万元。

（二）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109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8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1099.8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6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42.13 万元，占 76.6%；日常公用支出 7.43 万元，占 0.7%；项目支出 250.25 万元，占 22.7%。

（四）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9.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8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60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9.81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57.2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49.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减少 8.0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49.94 万元，占 7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27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支出（类）82.60 万元，占 7.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99.69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07.47 万元, 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帮扶、技术创新安康杯、劳模工作专项经费及工会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142.78 万元, 主要用于特困劳模帮扶、帮扶中心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99.38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5.26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2.63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82.60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9.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3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9 年执行数持平，2019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执行数持平，2019 年执行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19 年部门预算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0 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嘉兴市总工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活动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嘉兴市总工会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总工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25 万元。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重点项目 2 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78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70.78 万元。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总工会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指除了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